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组合额度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叁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保证金比例 50%）。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与银行正式签订的法律有效文件为准。上述贷款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英斯特尔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姚鹏先生的配偶肖洁莹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径合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斯特尔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姚鹏、胡玉英、姚贤俊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